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六簡字第206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櫻宗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1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,1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